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益賢

被 上 訴 人　AV000-Z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AV000-Z000000000A

000000000000000000

AV000-Z000000000之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AV000-Z000000000、AV000-Z000000000A、AV000-Z000000000之父分別超過新臺幣肆拾萬元本息、新臺幣壹拾萬元本息、新臺幣壹拾萬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均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六，由被上訴人AV000-Z000000000負擔十分之二，由AV000-Z000000000A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AV000-Z000000000之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V000-Z000000000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為鄰居，上訴人明知A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竟基於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使其被拍攝、製造性影像之意，於112年5月9日前某日及112年6月25日前某日，在上訴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
號之住處，對欠缺同意之意思能力，處於無從表達反對意思之未滿7歲A女，以GO PRO運動攝影機（下稱系爭攝影機），使其被拍攝含有如原判決附表「性影像內容」欄所示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（下稱系爭性影像），並透過系爭攝影機與手機軟體APP連線，將上開拍攝之性影像同步傳送至手機（下稱系爭手機），復接續以該手機剪輯、截圖，將系爭性影像照片檔轉存至系爭手機，而製造系爭性影像供己觀覽。則上訴人不法侵害A女之隱私權，對A女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，應賠償A女精神上之非財產上之損害。又因A女為未成年人，尚在母親即被上訴人AV000-Z000000000A（下稱A女之母）與父親即被上訴人AV000-Z000000000之父（下稱A女之父）保護教養中，因上訴人之上開不法行為，侵害A女之父、母基於與A女親子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達情節重大，A女之父母自得請求賠償所受精神上之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並聲明：㈠上訴人應分別給付A女60萬元、A女之母20萬元、A女之父20萬元，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(至被上訴人原審其餘敗訴請求部分未上訴，已確定，就該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)。

三、上訴人則以：伊不爭執有為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但希望一併審酌其所患疾病及身心狀況，並參酌他案判決情形，以認定被上訴人之請求及原審判決之慰撫金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A女60萬元、A女之母與A女之父各20萬元，及均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附條件及依職權准、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暨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就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

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五、上訴人不爭執事項如下：

㈠上訴人於上開一、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在案發時未滿7歲之A女無從表達反對意思情況下，以系爭攝影機使A女被拍攝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之系爭性影像，並將上開拍攝之性影像同步傳送至系爭手機，復以手機剪輯、截圖將系爭性影像照片檔轉存至系爭手機內。

㈡上訴人上開拍攝並製造A女系爭性影像之事實，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上訴人7年6月、7年4月，及判處其他罪之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。嗣上訴人就上開判決量刑上訴，由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887號刑事事件審理（下稱系爭刑案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，系爭刑案已於115年4月29日就上訴人對A女之犯行，判決上訴駁回，及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）。

六、兩造爭執事項為：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分別給付A女、A女之父、A女之母各60萬元、20萬元、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有無理由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明知A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竟仍在A女欠缺同意之意思能力下，先後拍攝並製造A女如上述之系爭性影像，轉存於系爭手機供己觀覽，係侵害A女之隱私權，對A女日後身心健全發展影響甚鉅而達情節重大；而A女之父母因所生A女遭受此不法侵害，憂慮其日後身心健康

發展，亦屬侵害A女父母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情，此有系爭刑案搜索、扣押筆錄及扣案之系爭攝影機、記憶卡及系爭手機附系爭刑案卷可佐（見警一卷第7-15頁）；又上訴人對A女上開行為，亦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（嗣經本院刑事庭維持原法院此部分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對A女部分之上訴）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卷證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-13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證核閱無訛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主張之上情及系爭刑案判決之認定，亦不爭執，僅抗辯被上訴人本件請求之慰撫金過高等語（見原審卷第42頁、本院卷第52、53頁），自堪信被上訴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被上訴人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㈢再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，係藉金錢之給付使被害人在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為適當之補償，其給付之標準應斟酌行為人、被害人暨其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、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係利用A女年幼稚嫩、不諳世事，為滿足個人性慾而為上開侵害A女權益之行為，足以影響A女價值觀及將來與異性之正常交往；且A女之父母亦因上訴人上開不法行為，所受之心理壓力亦鉅，需加倍付出心力教養A女，堪認A女及A女之父、母均受有精神上痛苦及非財產上損害。次審酌上訴人主張其患有戀童症、輕度智能障礙及情緒障礙症，於112年5月前有就診，本件事件後積極就診，有卷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函文、診斷證明書(見原審卷第137頁至260頁、本院卷第55頁）及原審調取上開醫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病歷附卷可稽，足見其稱因罹患上開疾病，需以藥物緩解情緒憂鬱、改善衝動控制等情，應為真實。然參諸其已自覺有戀童之傾向，先前曾前往醫院接受相關療程，非屬身心健全之人，並有受病情影響，為不法行為之可能，且於系爭刑案

又自承未定時服藥之情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，則縱使如其所稱其侵權動機與惡性係較常人低，然其因未按時服藥，致為前開不法行為，確屬不該，且行為態樣已造成A女及其父母精神上痛苦；嗣參諸其發生本件事件後，已持續就診治療迄今，有其提出之診斷證明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亦不爭執其所為而堪認有所悔悟；再參酌系爭手機、記憶卡及系爭攝影機暨經手機鑑識還原之系爭性影像照片，均經系爭刑案判決依法宣告沒收，而扣案之運動攝影機已無功能，扣案之隨身硬碟，並無儲存系爭性影像等情，尚無被上訴人所慮日後系爭性影像有外流之情。故審酌兩造於原審陳報之學經歷、身分及原審調取之財產所得收入狀況（A女之父、母均有股票投資股利及一定薪資收入，惟因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相關資訊不予詳述，見原審卷第43頁及原審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），參酌各被上訴人受害程度、上訴人手段、病歷及診斷證明書所示其身心狀況等情，認A女、A女之母、A女之父所得請求上訴人賠償之非財產損害即精神慰撫金，各以4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難以准許。從而，A女、A女之母、A女之父分別請求上訴人各給付上開金額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送達上訴人之翌日即113年6月13日（見附民卷第21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逾此以外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A女、A女之母、A女之父分別請求上訴人應給付4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，及均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判決上訴人應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及附條件准、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至於被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廢

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